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

2023

第 05 号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现将《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予以发布，期冀通过检察履职，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融与共、整体落实，更好地凝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力量，共同守护祖国的未来健康成长！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23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告

2023 年

第 05 号

(总第 5 号)

目 录

专项工作情况

《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1)



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白皮书

The White Paper on Juvenile Prosecu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编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CONTENT

前言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3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6

二、遵循司法规律，落实双向保护

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 9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 11

三、综合履职，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全面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 13

持续拓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 13

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 14

四、能动履职，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开展监护监督助力家庭保护 / 16

完善防范机制促进学校保护 / 17

深化专项治理提升社会保护 / 17

惩防网络犯罪加强网络保护 / 18

形成部门合力强化政府保护 / 19

五、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进一步抓实法治副校长工作 / 21

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活动 / 22

综合运用多项普法资源打造宣传新阵式 / 23

六、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努力提高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水平 / 24

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规范化建设 / 25

结 语

前 言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确立起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检察机关履行国家法律监督职责，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重要责任。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取得较好成效。广州市检察院林鹏、花都区检察院罗静文获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省检察院、东莞、中山市检察院和台山、从化、信宜等基层检察院未检部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江门市检察院邝健梅、枫溪区检察院陈图滨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梅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大亚湾区检察院获评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省检察院冯宁、揭阳市检察院周斐斐和三水区检察院张俊燕、清城区检察院刘莉敏等同志获评“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个人”，湛江市检察院和越秀、禅城、新会、郁南、江海、惠阳、

英德、信宜、普宁、陆河等基层检察院未检部门荣获广东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佛山市检察机关未检团队、电白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获评“广东省工人先锋号”，清远市检察院申艳霞、汕尾市检察院庄凯慧获评“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湛江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荣获“广东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清远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第八批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2022年8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率队在粤调研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对广东未检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好经验好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



▲省检察院冯键检察长强调，要持续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进一步推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将《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予以发布，期冀通过检察履职，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融与共、整体落实，更好地凝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力量，共同守护祖国的未来健康成长！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广东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22年，全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整体下降，同时不捕率、不诉率均有较大提升。全省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170件6341人，同比下降12.52%、11.87%；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614件6982人，同比下降8.83%、6.53%。已办结的案件中，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097人，不批准逮捕4284人，不捕率为67.14%¹；起诉未成年被告人3412人，不起诉2684人，不诉率为44.03%²。

广东检察机关持续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高压打击态势，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形成打击合力。2022年，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654件4387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294件680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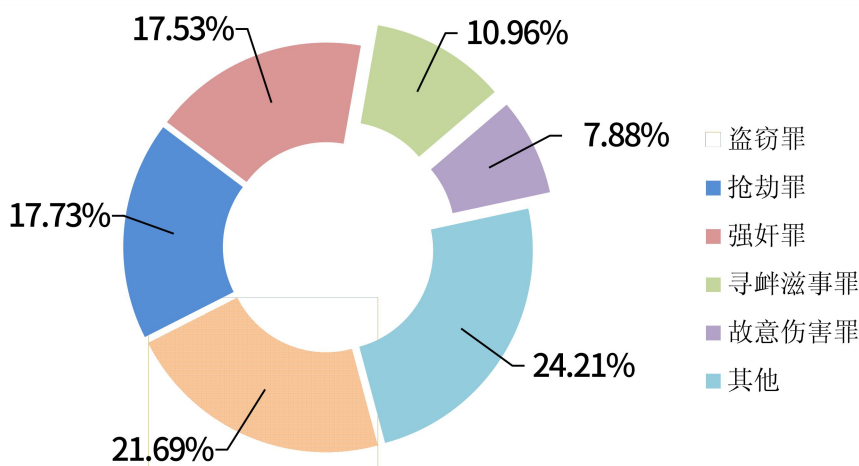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五类主要犯罪占比超三分之二。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居前五位的分别是盗窃罪740人、抢劫罪605人、强奸罪598人、寻

1 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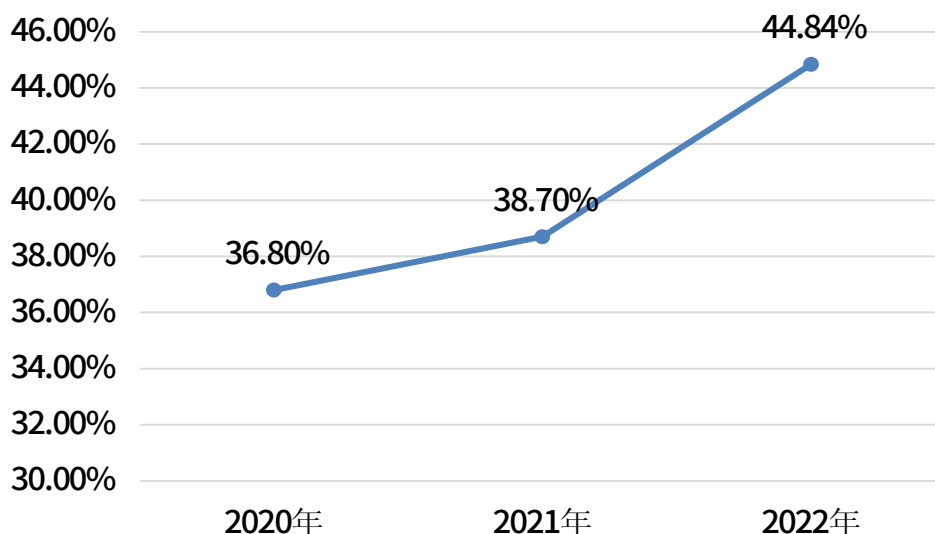
2 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不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不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

衅滋事罪374人、故意伤害罪269人，分别占起诉人数的21.69%、17.73%、17.53%、10.96%、7.88%，五类犯罪人数共2586人，占比达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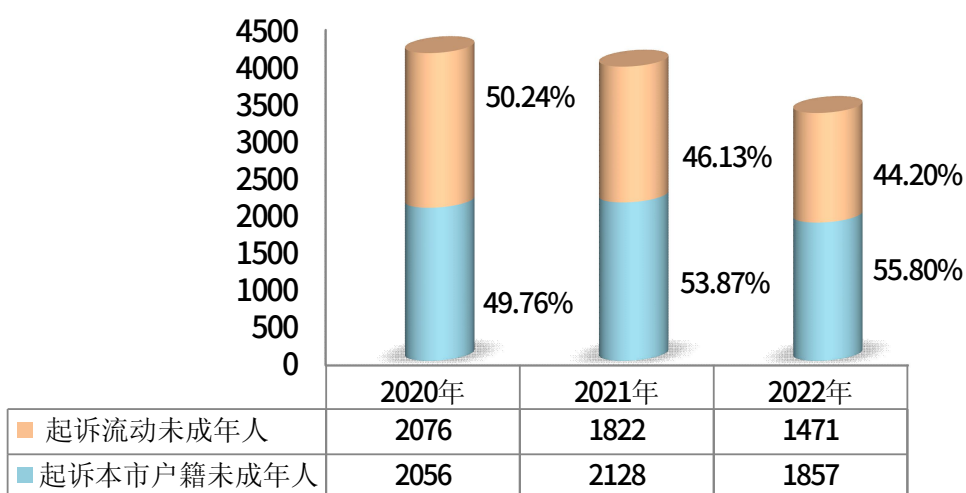
2022年广东省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未成年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人数整体下降，但占比有所上升。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放火和毒品犯罪等严重暴力犯罪分别为故意杀人罪14人、故意伤害罪269人、强奸罪598人、抢劫罪605人、放火罪9人、毒品犯罪35人，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41%、7.88%、17.53%、17.73%、0.26%、1.03%。2022年起诉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共1530人，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例为44.84%，起诉人数较2020年1534人（占比36.8%）、2021年1555人（占比38.7%）略有下降，但占比分别上升8.04、6.1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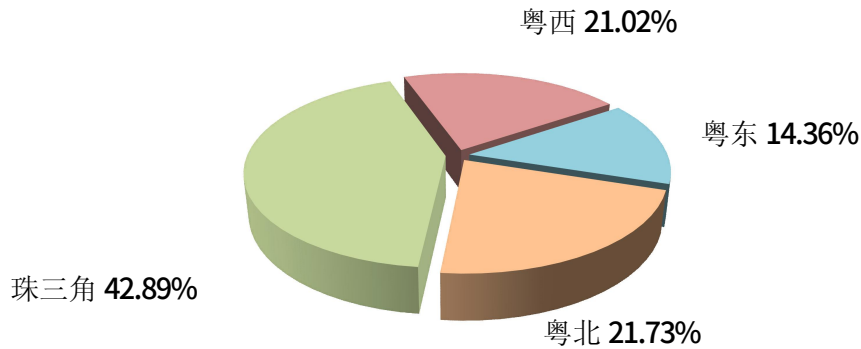
2020-2022年广东省起诉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占比情况

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持续下降。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起诉流动未成年被告人1471人，占同期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44.20%，较2020年的2076人、50.24%和2021年的1822人、46.13%均有所下降。



2020-2022年广东省流动未成年被告人情况（单位：人）

珠三角、粤东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比呈下降趋势，粤西、粤北地区呈上升趋势。近三年，珠三角地区³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广东省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比例由50.16%降至42.89%；粤西地区⁴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20.61%升至21.02%；粤东地区⁵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17.75%降至14.36%；粤北地区⁶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11.48%升至21.73%。



2022年广东省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区域分布

（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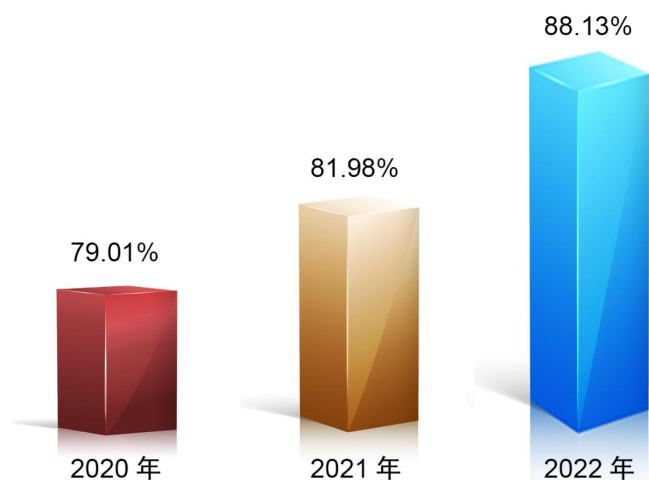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名更加集中。2022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主要集中在强奸、猥亵儿童、寻衅滋事、强制猥亵、侮辱和抢劫、故意伤害等六类罪名。审查起诉上述犯罪案件占同期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88.13%，相比2020年的79.01%、2021年的81.98%有所上升。

3 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4 粤西地区：湛江、茂名、阳江、云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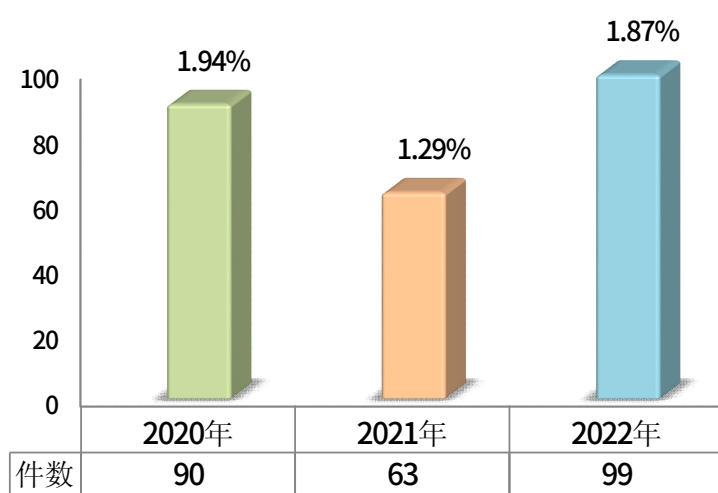
5 粤东地区：汕头、汕尾、揭阳、潮州

6 粤北地区：韶关、清远、河源、梅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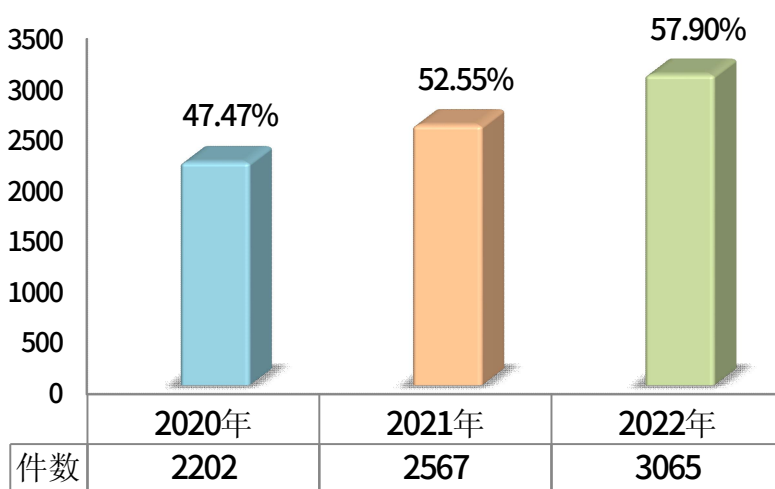
2020-2022年广东省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六类犯罪案件占比情况

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案件数量略有所上升。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起诉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99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1.87%，较2020年、2021年的同类案件数量90件、63件略有上升，所占比例较2020年、2021年的1.94%、1.29%基本持平。



2020-2022年广东省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对比情况

侵害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超过一半。2022年，起诉侵害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065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57.90%，较2020年、2021年的2202件、2567件和所占比例47.47%、52.55%有所上升。



2020-2022年广东省侵害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案件对比情况

二、遵循司法规律，落实双向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发展需要，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和措施，更加注重双向保护，既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维护好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一）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程序，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社会调查73381人次，开展法律援助4615人次，通知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参与讯问6578人次，邀请合适成年人到场4944人次。针对违反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特殊制度的情形予以监督纠正，提出书面纠正235件。



▲中山市检察院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



▲梅州市平远县检察院举行未成年人社工帮教服务项目签约仪式

稳步提升附条件不起诉数量和效果。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2191人，考验期满后决定不起诉1753人，同比增长36.25%和90.75%；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33.97%，同比增加9个百分点。同时，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逐年下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效果不断提升。2022年，审查起诉未成年人中曾受过刑事处罚160人，占同期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总数的2.29%，再犯率为近三年最低。江门市检察院制定《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异地协作工作指引（试行）》，建立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异地协作机制，提升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

协调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各地检察机关根据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力推专门学校建设，把保护、教育、管束落到实处。截止目前，已建立16所专门学校，当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捕率、不诉率和帮教效果显著提升。2022年，检察机关已移送专门学校并成功帮教541人，有效减少不当羁押造成的“交叉感染”和“标签效应”。东莞市检察院办理的杨某某寻衅滋事附条件不起诉案，借力专门学校，开展精准帮教，入选最高检附条件不起诉典型案例。

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广州市检察院研发“启明星”线上帮教平台、清远清城区检察院推出“智慧未检”帮教小程序等，

远程实时开展跟踪帮教和精准评估。韶关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调研全市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情况，推动严重不良行为矫治工作深入发展。惠州惠阳区检察院“阳检护航”工作室在当地两间学校挂牌启用，提升“临界预防”工作质效。

（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广东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综合保护救助力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保持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积极建议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形成打击犯罪的威慑力。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猥亵、强迫卖淫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3952人，同比上升24.06%。监督公安机关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立案75人，同比上升200%。针对校园性侵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职业犯罪，宣告从业禁止61人。

构建完善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保护体系。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为682位因案致贫、致困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司法救助，司法救助金额达1755万元，同比上升110.49%、75.71%。截至目前，广东检察机关牵头或参与共建“一站式”

办案区229处，实现全省21个地级市全覆盖，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对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救助3428人。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开展“一站式”办案中心使用情况专项调研。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湛江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完善集“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保护、综合预防于一体的办案机制。



▲湛江市检察院联合多家职能部门启动“蓝紫荆·护成长”救助项目



▲梅州市梅江区检察院举行护童观察员合作工作机制座谈会

三、综合履职，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2021年初，省检察院下发《广东检察机关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工作实际，统筹规划，已全部实现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并相继出台规范性文件。

（一）全面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广东检察机关戮力创新机制、搭建平台，积极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不断加强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共对2946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425人。针对看守所监管未成年人活动提出纠正违法478人，纠正混管混押577人，开展教育谈话146人次。广州市检察院组建“未成年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组”对省未管所开展监督业务，开展常规巡回检察工作和在押未成年人帮教工作。韶关、肇庆、佛山等地检察机关出台规范性文件，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

（二）持续拓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通过支持起诉、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切实

保护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合法权益。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从办理刑事案件发现并开展监护缺失监督119件；在支持起诉方面，追索抚养费11件、控辍保学1件，其他类支持起诉38件；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2441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453份。汕头潮阳区检察院等检察机关支持监护侵害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起诉撤销监护权，获法院生效判决支持。

（三）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广东检察机关聚焦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营业性娱乐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等重点领域，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问题。2022年，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共立案55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6件。清远清城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孤独症儿童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问题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取得显著成效，该案例入选最高检、全国残联“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广州市检察院打造“童益+”未检公益诉讼品牌，聚焦密室游戏、私人影院、盲盒消费等新业态领域，突破未成年人保护盲点堵点监督空白。广铁衡阳院摸排辖内火车站母婴室建设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清单，铁路部门表示感谢并承诺按期完成整改。



▲清江市清城区检察院举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聘任仪式



▲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与市烟草专卖局、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公益诉讼磋商会议

四、能动履职，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广东检察机关围绕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和深入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抓手，能动履职促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落实落地，不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一）开展监护监督助力家庭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妇联、关工委等推动建设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2022年，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教育厅等多部门共同制定下发了《广东省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佛山顺德区检察院与妇联联合创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在全国推行。深圳光明区检察院在办理胡某某故意伤害案中，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解决监护侵害根源问题，监督家庭保护责任落实，被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评为第二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联合社会支持力量对涉案家长进行法治教育



▲茂名市高州市检察院举办《督促监护令》送达暨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二）完善防范机制促进学校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认真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在粤落地生根，依法推动学校建立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共查访学校幼儿园1027所，发现问题135个，问题整改127个；针对学校安全隐患、健全机制提出检察建议49件。广州市检察院与教育局建立案件情况通报机制。阳江、潮州等地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督导检查机制等有效维护校园安全。梅州兴宁市检察院针对失辍学未成年人涉案高发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督促教育局开展排查整改专项行动，79名失辍学未成年人返学。

（三）深化专项治理提升社会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在校园安全、社会综合治理、司法救助、刑事诉讼等领域共开展36个小专项监督行动，积极促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痛点堵点、短板漏洞等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专项

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共参与排查旅馆、宾馆、酒店等场所3845家，整改1120家；排查酒吧、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1112家，整改732家。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南海检察机关与当地团委合作成立的青少年服务机构，被列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现已验收成功。深圳市检察机关开展“虎牙3号”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研发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大数据分析平台强化监督，辖区酒店内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56%。广州越秀区检察院建立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清单”，被立项为广东省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改革创新项目”，并被评选为改革创新优秀项目。

（四）惩防网络犯罪加强网络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网络犯罪案件的同时，深挖细查案件背后网络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广州市检察院专题调研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和大型网游公司积极做好网络游戏审核、分级监管、预防沉迷等保护措施，相关经验获得最高检肯定。中山市检察院开展网吧容留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镇政府依法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处罚。广州天河区检察院与团区委、市游戏行业协会联签《游戏行业刑事合规与风险防控机制》框架协议。



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网络游戏行业法治研讨会，共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五）形成部门合力强化政府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工作，不断深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落细。一是深入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2022年，受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线索261件，根据报告线索立案160人，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追责39人；对未履行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制发61份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对52万余名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开展入职查询，排查出有违法犯罪前科劣迹人员378人。汕头濠江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医院将强制报告制度纳入年终考核，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典型案例。二是督促联合相关部门优化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通过争取本地党委政法委支持，联合法院、公安、司法、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衔接支持等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难点、堵

点问题。湛江市检察院推动湛江市委办、市府办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列入平安湛江建设考评指标之一。茂名、梅州、阳江等推行向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制度，针对案件背后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提出有建设性、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湛江市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五、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广东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推动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进一步抓实法治副校长工作

认真落实最高检、教育部印发的《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规范化履职。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全部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目前全省共有2314所学校聘请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2022年授课13560人次。



▲清远市检察院检察长到连山民族小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赠书



▲云浮市检察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

（二）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活动

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行“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系列巡讲活动，重点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2年，广东检察机关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巡讲3150次，“法治进乡村”巡讲覆盖幼儿园、中小学和职校1284所，覆盖师生家长85.54万人。省检察院组织评选法治宣讲优秀课件并向最高检推送，鼓励各地推出精品法治课程，创新丰富巡讲模式。在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评选活动中，江门台山市检察院动漫课程《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获评三等奖，揭阳市检察院原创普法视频《指南针与防护伞》获评优秀奖。广州番禺区检察院“小谷粒”未检工作品牌、汕头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珠海香洲区检察院“法领正途·航引未来”之法在身边普法项目、中山第一市区检察院“检务护航 让爱回家”《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项目、肇庆封开县检察院“风信子学堂”和四会市检察院“检爱同行 保护少年的你”项目入选2021-2022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检察院举行“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普法活动



▲清远市检察院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普法活动

（三）综合运用多项普法资源打造宣传新阵式

广东检察机关开展“保护少年的你·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各地纷纷响应。珠海香洲区检察院制作的《以法之名，保护少年的你》主题宣传片被多个省市媒体广泛宣传。中山第一市区检察院创作的“送你一朵小红花”系列海报、“孩子们给检察官的一封信”图文先后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公众号采用。湛江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官法治讲坛”专项行动，每周派检察官到全市11个“检察官法治讲坛”零距离向群众作专题法治讲座。中山、清远等地检察机关举办“以法之名 保护少年的你”法治手绘画比赛，选送作品被最高检评为优秀作品并入选“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数字藏品。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检察官参与普法节目



▲汕尾市陆河县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六、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广东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未检专业化、规范化创新，提升全面保护、综合保护工作水平。

（一）努力提高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水平

2022年10月，省检察院举办全省未检业务网络培训班，以检察官教检察官的形式开展，邀请了在未检战线奋斗多年、功底深厚、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为全省未检检察官授课，授课内容涵盖未检疑难问题解析、如何讲好一堂预防性侵课等，进一步提高全省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能。深圳未检的智慧未检系统被《法治日报》评为全国“2022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察创新案例”，“酒店行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模型”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二等奖。中山第二市区检察院未检党建与业务融合品牌“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巾帼情’温暖‘灼’青春”被评为2022年度全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两品”融合品牌。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案例获评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



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邀请优秀讲师对法治宣讲团开展业务培训

（二）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规范化建设

以“案件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促进案件办理规范化，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省检察院对2021-2022年全省办理的132件校园性侵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切实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倒逼工作质效提升。同时，各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发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和“质量建设年”推进叠加效应，在省检察院指导和推动下建立长效、常态化工作机制35个，有力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广州市检察院与团市委联合印发《广州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指引》，共同培育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专业队伍。

结 语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等，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新的一年，广东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扛起检察责任，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继续促推“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以更优综合司法保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一步推动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